【2017創意遊程設計競賽】

1. **報名資格**
歡迎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與研究生組隊報名參加。參賽團隊可以單一科系或者跨系、跨校組成。參賽團隊每隊成員一位至五位，此外，每隊亦須一位至二位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2. **遊程設計規範**
遊程設計規範如下：
(一) 行程內容應以富有在地特色、發掘特色景點、搭配在地食材與結合特色旅宿做為遊程設計之原則。
(二) 參賽團隊可以依據資源特性與接待能量，自行設定擬欲接待之旅客人數與擬欲搭配之交通工具。此外，亦須明確設定目標客群與推廣通路。
(三) 遊程規劃範圍係以臺灣地區為限，涵蓋：臺澎金馬與其他離島。
(四) 遊程天數係以三天兩夜為其原則，此外，亦須說明提案遊程之集合地點與結束地點。
(五) 參賽團隊必須自行針對提案遊程內容，賦予符合遊程特色與意象之提案名稱。
(六) 參賽之作品不可一稿多投，須為未曾與現未投稿其他遊程競賽之作品，亦須符合智慧財產與著作權法相關之規定。倘若發現參賽作品具有一稿多投或者抄襲其他作品之情事，主辦單位將會取消獲獎資格與追回相關獎勵。
(七) 遊程經費規劃不限，惟須依據市場行情進行成本分析與編列合理報價。
(八) 旅遊景點、體驗活動、餐飲安排、交通工具與住宿設施之規劃必須符合安全與合法之原則，若違此一規定，評選委員將會酌情扣分。
(九) 遊程設計提案內容亦須揭示意外風險預防措施與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十) 參賽團隊亦須考量遊程設計相關安排之季節性與時間性，若有未能持續提供之規劃項目，參賽團隊必須特別標示說明。
3. **競賽分區**
參賽團隊將依成員學校所屬地區進行分區評選，倘若參賽團隊係由跨校組成，則依主要成員學校所屬地區進行分區評選。各個分區對應之行政區域如下：
(一)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與連江縣。
(二)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三) 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四) 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4. **重要時程**

重要時程羅列如下：

**(一) 網路報名**
參賽團隊須於2016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線上報名，逾時不候。參賽團隊進行網路報名之時，必須提供全部團隊成員與指導教師之相關資訊，恕不接受事後要求調整團隊成員與指導教師之相關資訊或者增列團隊成員與指導教師。

報名網頁 <https://goo.gl/forms/z8Co4C8G9SwDeLpQ2>

**更多詳情請參照網站公告：**
<https://www.facebook.com/2017CreativeTourPlanningContest/posts/759418280873529>